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賢財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國立東華大學等間解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
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114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28日寄存方式送達（上訴人於114年12月3日領取）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二第277至278頁）、本院送達證書(本院卷二第279頁)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(本院卷二第281頁)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(本院卷二第283頁)在卷可參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